

流光遁影，再展風華

Story

## 第一章 | 臺北市榮服處





## 第一章 臺北市榮服處

### ● 組織沿革演繹

為貫徹先總統 蔣公暨故總統 經國先生「普遍照顧退除役官兵，擴大服務範圍」的指示，陳奉行政院63防字第9313號函核定，裁併當時的臺北市聯絡中心、臺北縣聯絡中心及榮民服務所等3個機構，並於民國64年1月1日成立榮民服務處，服務照顧全國榮民生活。並在76年8月16日改編成「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專辦臺北市榮民業務，編制員額為45人。

復奉故總統 經國先生指示，為服務照顧當時以計程車為業之榮民，籌設「榮民個人經營計程車服務中心」，並於65年11月組設「榮民計程車汽車運輸合作社」，繼而改組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同時成立臺北市、縣、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7個地區分中心。

榮民服務處成立之初，設籍臺北市16個行政區、臺北縣29個市、鄉、鎮之榮民，總計在10萬人以上，經將本處服務組同仁編組為臺北市、臺北縣、



民國74年位於光復北路的榮民服務中心全貌 (74.6)。

綜合業務三個股，劃分為9個服務區，並設置服務台，妥善有效處理榮民服務照顧業務，除了屬區域性者為臺北市、臺北縣榮民一般服務照顧工作，屬全面性者係以全國榮民（眷）為對象；視實際需要設置服務單位、舉辦各項福利服務事業。

本處原址設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9號，係租賃民間店舖，狹隘擁塞，不敷使用，尤以樓梯坡度過大，年老榮民出入不便。經奉准在現址興建「榮民服務中心」大樓，建築面積共759坪，74年7月落成後「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與「榮民文教服務組」同時進駐。

85年12月組織修訂後，編組有處部、服務組、輔導組等，按臺北市12個行政區劃分責任區，執行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治喪善後作業及遺產管理人業務。



民國64年～74年位於南京東路榮民服務處的全貌 (69.6)。



民國94年臺北榮民服務處外牆整建後全貌 (94.12)。



## 歷任首長事略

### 第1任 吳處長以德先生 (民國64年1月-74年12月)

吳以德處長，湖北省黃安縣人，民國10年6月23日生，曾任職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吳處長任內推行工作簡化績效，奉行政院評核定為中央各主管機關附屬機關優等之一，行政院孫院長頒發優等獎狀乙幀；臺北市縣榮民資料移轉，經剔除安置榮民訓練中心及死亡者共建卡79,343人份，確實做到「有卡必有人，有人必有戶」；監察委員蒞處巡察，對榮民各項服務照顧工作深致嘉勉，尤以臺北市榮民宿舍之管理服務，俾助社會安定難能可貴；榮民糾紛權益案，經成立法律顧問小組與糾紛調解委員會，並加強運用調處案件，更稱順利；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因榮民業者脫行過戶問題獲得解決，榮車員已增至2,433人車；手工藝品加工業務雖在經濟不景氣影響之下，經過經濟部工業局、全國總工會、臺灣省建設廳及各加工區管理處等主管機關的密切協調，充實設施，71年度軍榮譽加工所得為3,500餘萬元，榮民反應良好，收到預期效果。吳處長不幸於88年10月病故，享年78歲。



### 第2任 譚處長敬文先生 (民國74年12月-79年5月)

譚敬文處長，湖南省長沙縣人，民國17年8月15日生；任內曾榮獲行政院「推行為民服務考核」核定為甲等單位，並接受行政院公開表揚；同時辦理服務工作成果展示觀摩，邀請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派員前來觀摩，並多次於各種集會場合要求員工改善服務態度，發揮耐心、愛心為榮民袍澤服務。

因服務對象多達12萬餘人，接觸頻繁，除繼續強化榮民服務照顧，提升工作品質，對單位政風、員工操守，嚴予監督。如榮民為達成申請安置願望進行請託、或轉報獲准，為示謝意，向承辦人致贈酬金或禮品皆為法令所不許，一再要求拒收或報繳後送還。

譚處長行事認真、學養兼備、待人有禮，任職期間著重於服務照顧工作，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著有成效，深獲榮民（眷）肯定。譚處長已於88年11月病故，享年71歲。





### 第3任 陳處長遠先生 (民國79年5月—81年8月)



陳遠處長，湖南省澧縣人，民國18年10月27日生。在本處任職期間，綜理全處榮民照顧，有關就養、就業、急難救助、違常活動疏處、查訪糾紛調處、權益維護、榮民宿舍、單身榮民死亡善後處理、福利貸款、榮民計程車業服務、病患陪伴服務、各項軍榮譽加工等各項業務，均能深入瞭解榮民需求，積極推動榮民服務照顧工作，擴展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頗具成效。

陳處長更努力強化服務功能，加強聯繫，改善服務態度，端正風氣，整飭紀律，提升績效，增進榮民向心力；提升榮民（眷）人力素質及就業能力，開拓榮民就業機會，擴大安置榮民（眷）就業。

81年度榮獲服務單位榮民異動資料填報作業之成績評定第二名。

### 第4任 張處長亭舉先生 (民國81年8月—83年6月)

張亭舉處長，安徽省阜陽縣公里橋前樓村人，民國21年生。39年考上陸軍官校，70年調任師長，同年晉升少將。81年8月1日軍職外調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處長任內，除一般服務外，其中特加強工作如下：

- 一、加強值日人員功能，將處與榮車中心值日員之值日室合併於一室，使二者相互支援（可免其短暫離開而中斷值勤）；在值日室加設與管區派出所聯絡專線，一遇意外狀況，可獲警力迅速支援。
- 二、為進一步瞭解轄區榮民生活狀況，由處長親率有關幹部，實施分區座談，增強服務功能。
- 三、照顧榮民及員工，特於地下室開設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站。
- 四、為提高工作效率，特選派有經驗人員辦理午餐供應，以安定其工作。
- 五、82年負責臺北市地區榮安專案現場指揮，疏處化解並負責大我山莊及臺北單身宿舍服務、照顧工作，績效優良。同年配合辦理轄區榮民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申請及發放工作，圓滿完成。
- 六、83年度政風工作督導訪問評定本處為服務機構第一名。





## 第5任 苗處長台安先生 (民國83年6月－85年2月)

苗台安處長，臺灣高雄縣人，民國38年7月22日生。曾任職於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司令，甫離軍職，即投身榮民服務工作，深深體會榮民服務工作範圍之廣泛，需要照顧之榮民為數眾多。苗處長常勉勵全體同仁以良知、善心發揮服務精神，提高服務品質，盡心盡力，增強服務效果，達成輔導會「加強照顧，擴大服務」宗旨，以凝聚榮民（眷）之團結與向心。



為強化服務照顧措施，對榮民（眷）服務事項，彙編為「榮民服務指南」，提供榮民（眷）取閱參考；另並規劃將服務組分設一、二樓之辦公室，與榮車中心互為調整，以提高服務機能，本處每週由義務顧問到處免費進行法律諮詢服務，頗獲榮民（眷）贊同與支持。

苗處長行事認真、誠厚待人，任職期間對於服務照顧榮民，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著有成效。

84年度榮獲政風工作督導評比第一名。85年度因督導發掘貪瀆，廣續掌握狀況，成效良好，榮獲輔導會記功一次。

## 第6任 胡處長允武先生 (民國85年2月－86年12月)

胡允武處長，浙江省蕭山縣人，生於民國28年11月15日，於84年2月1日，以陸軍中將外調轉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迄86年12月31日，在處任職1年10個月，再轉任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蒙前主任委員楊亭雲先生指示「為榮民服務雖繁雜，但它給了一個積德為善的機會。」胡處長除訪視就養榮民及給與發放、榮民座談、亡故榮民殮葬、遺產處理、連絡人會報等，戮力從公，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先後完成了第14、15號公園拆遷戶的疏處、雞南山違建戶權益的爭取、前東山島突擊受難傘兵同袍權益爭取。

任職期間具有「前瞻性、整體性」，以半年時間整建本處辦公大樓，並完成資訊化及單一櫃檯作業，將榮服處工作環境修整得煥然一新，也使得同仁工作效率倍增。

85年度榮獲政風工作督考評比兼任單位甲組第一名。



## 第7任 商處長景全先生 (民國86年12月-90年1月)

商景全處長，山東省人，民國34年生。曾任北警部（北部師管部）中將司令等重要軍職。服務軍旅期間，曾獲頒忠勤、雲麾四星等勳獎章27座及國軍莒光楷模殊榮；於87年1月1日軍職外調本處，90年1月改調會本部第二處處長，92年調升副秘書長，93年轉任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處長全力貫徹輔導會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照顧榮民（眷）工作，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並以榮民為尊，親率同仁落實榮民（眷）定期專訪，列冊分工專責照顧孤苦無依榮民（眷），大力促成臺北市政府編列1千萬元支援慰助榮民，並與臺北市12個行政區配合清查榮民（眷）納入電腦管制訪問慰助。定期舉辦榮民（眷）及就業媒合座談會，聽取意見，解決問題。嚴格要求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及五合一清點亡故榮民遺產（物）工作，杜絕不法。89年代表輔導會接受「行政院評鑑小組」訪視，除獲第1名外，並被評為唯一「足堪擔任示範單位」之殊榮。

商處長平時最喜親近榮民，因處長家住南部，故公餘時間，常駐足榮民聚集之單身退舍、獨居戶、公園等處陪同下棋、話家常，言談之間，所獲之寶貴建言對改進服務工作，助益甚大，同時亦廣獲榮民（眷）之肯定與向心。

## 第8任 劉處長艾迪先生 (民國90年1月-92年9月)

劉艾迪處長，哈爾濱市人，民國33年6月8日生，由軍中基層幹部排長、連長、營長、旅長，一直歷練到師長、士校校長、軍團副司令等職務，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戰爭學院與兵學研究所等深造教育。



劉處長親訪榮民（90.11）。

88年8月由軍職外調輔導會服務，90年1月改調臺北市榮服處，於92年9月改調會本部第二處處長，93年調升副秘書長，95年轉任欣隆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92年9月奉命調至會本部為止，在臺北市榮服處任內共計2年9個月，秉持輔導會以「榮民第一，服務為先」之政策指導，戮力經營。任內除勤訪榮民，瞭解需求，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做好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外，更強化緊急應變，改善同仁工作環境，極具成效並獲致各界肯定。



## 第9任 范處長垂聲先生（民國92年9月－93年7月）

范垂聲處長，瀋陽市人，民國30年9月1日生，臺灣省教育廳軍訓室少將主任外調輔導會，歷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岡山榮家主任，於96年1月退休。

范處長建立富有公平、正義的工作紀律，營造公平正義的工作環境，使本處工作效率大幅提升，服務績效亦廣泛擴展。范處長任事細心，毫不懈怠，待人祥和，與榮民晤談言語親切，榮民訪查工作，要求責任區輔導員及服務組長應勤查勤訪，對高危險群及特需照顧榮民應每1~3天訪視一次，依會



范處長親訪榮民（92.11）。

頒規定圓滿完成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招標工作，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公示催告」，以往均委任代書辦理，范處長要求由承辦人自辦，節省經費。另為達擢優汰劣，完成行政區服務組長之年度甄選，並奉主委指示，於臺北榮總開設「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籌建「榮民文物陳列室」，就任初始，接受「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訪視，帶領評鑑委員親訪單身榮民，獲評鑑委員肯定，期間多次辦理榮民座談會，協助榮民就業廠商聯誼活動及創業講習，榮民娶大陸配偶法紀說明會等，均獲榮民好評。

## 第10任 柯處長寬治先生（民國93年7月－96年7月）

柯寬治處長，臺灣臺南人，民國33年11月1日生。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作戰研究委員會少將督察外調輔導會，歷任臺東縣、宜蘭縣榮服處處長、屏東農場場長，96年1月轉任大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著服務照顧榮民的理念，依「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經營發展」，達成「榮民（眷）」生活照顧之目標。



親近榮民、照顧榮民、瞭解榮民（94.1）。

藉落實榮民（眷）訪問聯繫，以「救急不救窮」原則適時辦理急難救助；拜訪廠商洽取就業機會並定期辦理就業媒合；以橫向整合會屬地區資源、縱向與輔導會密切聯繫，搭建社福機構服務平台，賡續以追求卓越服務的工作精神，帶領全體員工主動積極為臺北市8萬多位榮民及29萬多位榮（遺）眷提供全方位服務，精進就養、就業、就學、就醫等榮民權益照顧工作。

柯處長服務本處3年，重點工作在「建立制度」暨「革新風氣」績效卓著，員工團結一致，都能體恤榮民（眷），並願為服務照顧而繼續努力。



## 第11任 謝處長鎚鋒先生 (民國96年7月-97年12月)

謝鎚鋒處長，浙江上虞人，民國37年生，政治作戰學校18期，歷任嘉義榮服處副處長、輔導會第九處副處長、臺中縣榮服處處長、桃園縣榮服處處長、臺北市榮服處處長。

謝處長本著服務照顧榮民的理念，鼓勵服務體系同仁要累積智慧、愛心和經驗，讓榮民（眷）在各項權益和福利上得到及時、貼心的照顧，並讓渠等受到尊重及感受到榮服處用心服務與關懷。



謝處長探視住院榮民。

## 第12任 李處長潤民先生 (民國97年12月-100年10月)

李潤民處長，河北清苑縣人，民國39年生，陸軍官校42期，民國89年7月1日軍職外調輔導會，歷任臺中縣榮服處副處長、雲林榮家副主任、花蓮榮服處處長、輔導會第一處副處長、臺北市榮服處處長。

李處長秉持輔導會政策，積極投入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拜會臺北市郝龍斌市長、戶政事務所主任、里鄰長及社福團體，以增加榮民（眷）社會福利與救助。設置臺北國際機場服務台，與會屬機構及國軍營區完成簽訂資源合作契約書，以共同協助服務照顧年長榮民（眷）。



李處長慰問住院榮民。

### 第13任 薛處長幼菊先生 (民國100年11月－102年7月)

薛幼菊處長，民國37年出生於臺灣省基隆市，陸軍官校40期，陸軍學院75年班，戰爭學院83年班，民國90年5月1日少將外職停役，轉任輔導會，曾任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副處長、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處長、嘉義榮民服務處處長、輔導會本部參事、森林保育處處長、岡山榮家主任。

薛處長秉持輔導會「清廉、勤政、愛榮民」的中心思想，本著「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的精神，領導臺北市榮服處同仁，積極用心做好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

薛處長以塑造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正常優質的工作環境為主軸，勉勵同仁面對來處臨櫃及外訪榮民（眷）時，要本著務實、理性及人性理念，以同理心考量榮民（眷）需求，並以「義正辭婉、理直氣和」溫馨親切的服務態度，來說明法令規定，落實榮服處「效率、清廉、愛心及關懷」服務照顧榮民（眷）的宗旨。



訪慰士林區單身獨居年長榮民賴貴甫老先生（100.11）。



## ● 現任首長願景

### 第14任 鄭處長有諒先生（民國102年7月迄今）



臺北市榮服處處長鄭有諒先生（左1）親至單身獨居榮民黃家稔先生（右1）家中，瞭解遠距服務照顧系統使用情形，關心渠生活起居及身體健康。

鄭有諒處長，民國40年出生於福建省金門縣，陸軍官校45期，陸軍學院78年班，戰爭學院84年班，戰略研究所87年班，政治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民國91年1月16日少將外職停役，轉任輔導會，曾任臺東農場副場長、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臺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處長。

鄭處長非常關心單身年長獨居榮民生活情形，勸導渠等獨居長者，要加裝臺北市政府或輔導會遠距服務照顧系統，保障生活安全，以獲得及時之服務，避免產生服務照顧罅隙。

鄭處長利用點線面原理，將責任區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里長、鄰居、健康中心、遠距照顧系統、郵局、軍方、警察、社工等相關單位建立綿密協訪連繫網絡圖，並請志工認養獨居榮民，以落實輔導會服務照顧獨居榮民安全政策，獲得主任委員肯定，表示作法甚佳，應貫徹執行。

鄭處長工作願景，凡事親力親為，落實人有定職、事有定數、物有定位，服務照顧工作有前瞻、求變、創新，確保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將服務照顧工作做到最好，使榮民（眷）的服務照顧更臻完善，有效提升臺北市榮服處公務管理效能。

## ● 重大工作回顧

### 擴展服務照顧視野—松山國際機場榮欣志工服務櫃檯

自民國75年兩岸開放交流以來，兩岸人民通婚數量漸增，再加上兩岸大三通於民國97年12月15日啟動，從臺北市松山國際機場出入商務旅遊探親之榮民（眷），更是大量增加。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李潤民處長，秉持輔導會照顧榮民（眷）往來兩岸飛航方便之政策指示，於臺北國際航空站，創立全國第一個設立於國際機場內之榮欣志工服務櫃檯，並於民國98年元旦正式啟用。

臺北國際航空站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服務櫃檯由榮欣志工365天全年無休，自早上8點至下午5點整，3班輪值，農曆過年、中秋、端午都是照常服務，而開辦迄今，每年服務人次均達2萬人次以上。

自啟用迄今，榮欣志工們均保持最高熱忱，服務內容包羅萬象：有代訂機票、緊急醫療、聯絡救護車輛、適時提供輪椅、扶持及協助失智老年榮民找到回家的路，並採機場大廳走動服務，不僅主動協助需要幫忙的榮民（眷），連往返兩岸的國人，均可享受本處親切、關懷、貼心的及時適切服務。



李潤民處長（右1）與航空站副主任共同啓用臺北國際航空站榮欣志工服務櫃檯。



## 就學、就業服務工作—99年度績效評比第一名

李潤民處長任職本處時，正值金融海嘯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經濟大環境不佳，工作機會大量減少，李處長深刻體認「壯有所業、退有所學」政策，戮力協助轄區榮民（眷）充分就業，落實終身學習，推動輔導會年度各項就學、就業與職訓工作不遺餘力，成績斐然，績效卓著。

### 就學服務

99年度輔導青、中壯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榮民國家考試進修補助，共計補助379人，補助金額新臺幣247萬1,382元整。另為鼓勵及輔導榮民就學，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及輔導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各一場，共計輔導有意升學或在學榮民114人。

### 就業服務

99年度共辦理10場次就業媒合活動，並辦理職涯發展講座、轉業榮民座談與參訪優良連鎖企業總部等創業系列活動；對於到站求職之榮民（眷）均予以晤談，以瞭解求職者的就業需求、限制與優勢，並提供現今就業市場趨勢，輔導媒合榮民（眷）順利就業計434人次，達成會頒就業目標105%。

### 職業訓練

99年度輔導青、中壯榮民（眷）職業訓練工作，共計辦理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等訓練課程10類20班，總計訓練798人次，其中考取證照631人，考照率79%，遠超過會頒考照目標30%。



李潤民處長主持99年度就學宣導說明會。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中）參訪臺北市榮服處攤位與李潤民處長（左1）及輔導組張伯英組長（右1）合影。



## 擴展榮民服務照顧—協請馬偕醫院提供榮民春節簡易餐包

服務照顧榮民（眷）是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的工作宗旨，長久以來，本處努力結合各種社會資源，期能在服務榮民工作上不斷精進，提供質量並重的各種服務措施，因此本處致力於協助辦理弱勢榮民中低收入補助，結合長期照顧系統，提供各種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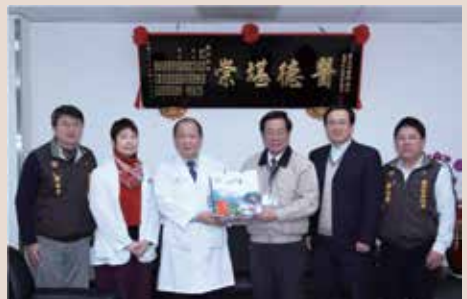
本處於99年春節前夕，協請馬偕醫院共同發揮愛心，提供500份餐包發放給單身年長獨居榮民春節期間享用。民國100年春節期間增加為700份餐包，讓更多年長獨居榮民伯伯們感到人間處處有溫暖。

100年1月24日榮服處處長李潤民先生偕同服務組游文勇專員前往馬偕醫院，親自致贈茶葉禮盒，感謝蔡正河院長之義舉，並與馬偕醫院社工室張玉仕課長、洪嘉恩社工師等人前往醫院周遭拜訪百歲人瑞榮民陸學禮老先生等人，贈送每人6份春節餐包。

榮服處滿懷感恩的心，感謝馬偕醫院的善舉，希望這個活動能持續下去，傳達滿滿的暖意於需要受照顧的榮民伯伯心裡，更希望藉此，引起社會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慈愛共鳴，讓這個社會增添更多正向能量，使這個社會更加的美好圓滿。



臺北市榮服處李潤民處長（右1）偕同偕醫院社工室張玉仕課長（左1）、洪嘉恩社工師（左1）贈送百歲人瑞榮民陸學禮老先生（中）春節餐包。



臺北市榮服處李潤民處長（中間）親向馬偕紀念醫院蔡正河院長（左3）、社工室主任鄭頌苑（右2）及課長張玉仕（左2）等感謝贈送榮民春節餐包。



## 兼容並蓄創新多元—新移民服務照顧

人親土親，臺北市轄屬年老榮民，有相當多比率配偶為來自大陸的新移民。臺北市榮服處李潤民處長秉持服務照顧榮民（眷）的職責，對於榮民與其新移民配偶，規劃充分的服務措施，希望落實讓新移民家庭在臺灣落地生根，成為「新臺灣人」。

臺北市榮服處運用臺北市豐富多元的社會福利網絡，如臺北市新移民婦女及家庭服務中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長期照護中心、就業服務站、移民署臺北服務站等，共同作為服務榮民新移民配偶策略聯盟的對象，讓服務照顧更多元更周全。

臺北市榮服處對榮民新移民配偶，不論是因經濟、心理、就業、夫妻關係等，均由專業社工師提供個案諮詢、輔導，且針對個案個別差異，訂定輔導計畫，再輔以社區服務組長之關懷訪慰。另對於特殊個案，則由程春正副處長親自主持個案研討會，結合本處專業社工師個案報告及討論，透過專業協助，讓新移民家庭更有保障。

民國100年6月辦理「希望臺灣—100年度外籍暨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動」，期待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讓外籍暨大陸配偶認識臺灣文化，增進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結合資源關懷接納新移民家庭，共計有近120個家庭（240多人）參與，內容有各類新移民相關法令宣導、新移民中心關懷、認識臺灣文化—總統府、八里垃圾焚化廠的參觀學習等，當日參加人員滿意程度調查，高達98%以上均表示相當滿意參與此項活動，也感謝榮服處的用心及關懷。



100年度外籍暨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成長營聯誼活動參觀總統府。



臺北市榮服處處長李潤民先生（立者右1）表揚模範大陸配偶。



## 善後服務—遺產交付績效卓著

臺北市榮服處李潤民處長平時除親訪在臺單身榮民關心其生活起居外，並戮力執行輔導會各項服務政策，為結合在地社會資源特拜訪臺北市警察局各分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各公私立安養機構、並表揚熱心協助榮民的鄰里長、及防堵詐騙成功金融機構等服務政策不遺餘力，不僅擴大服務觸角與深度，更深受好評。



李潤民處長發還故榮民孟寬仁君遺產。

李處長另針對在臺單身榮民之善後服務，更要求每個善後階段建構S.O.P.標準作業程序，指示承辦人員秉持審慎、嚴謹周延之態度，以達合法、公開、公平之作業流程。有鑑於此，特別於每週主管會議中提報遺物（屋）清點、治喪會議之召開、遺產管理、遺產繼承等相關業務進度管控，李處長積極管理善後服務作業，有效能提升善後服務機制，榮服處遺產交付案件顯著逐年成長，由97年度交付案為27件，98年度交付案為56件，成長率約50%，至99年度交付案已達100件，成長率為270%，遺產交付業務績效卓著。

## 慰問安養院榮民—參訪兆如安養中心

鄭有諒處長於102年11月27日偕同榮欣志工42人參訪臺北市兆如安養護中心，慰問榮民及內住長者，並與上校退伍的費老先生合唱「綠島小夜曲」，顯現出鄭有諒處長親民愛民，關懷榮民的精神。

鄭處長看到長者面帶笑容，即瞭解兆如擁有高度的服務品質，讓長者很滿意，鄭處長致贈兆如安養護中心感謝狀



102年11月27日本處舉辦年度志工活動參訪文山區兆如老人安養中心。



及親書墨寶「為善最樂」，並對兆如安養護中心落實快樂、尊嚴、安全、充實四大核心價值，讓長者活出精采的人生，表示敬佩，鄭處長實踐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受到安養部主任蔡銀、院內長者及工作人員的熱烈歡迎。

## 寒冬送暖—溫馨獨居年長榮民

102年聖誕佳節前夕，鄭有諒處長結合社會資源，協請善心企業舉辦關懷吳興街退舍年長榮民活動，活動當天鄭處長偕同榮欣志工及企業相關同仁，一行22人前往吳興街退舍，慰問榮民（眷）、協助發放饅頭、水餃、奶粉等物資，並個別宣導進住榮家，本次善心企業義舉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熱誠服務，讓榮民伯伯們備感溫馨，開心渡過聖誕佳節。

103年春節前夕，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結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溫馨年菜愛心快遞」活動，鄭處長偕同榮欣志工，親赴特較需榮民家中親送年菜及關懷慰問，讓榮民伯伯感受到社會局的愛心及臺北榮民服務處的關懷照顧。

鄭處長除祝福榮民伯伯春節快樂外，特別提醒榮民長輩們注意身體保健，並進行防騙宣導，鼓勵單身年長獨居榮民進住榮家，以頤養天年。



102年12月24日吳興街退舍寒冬送暖活動。



鄭有諒處長親送榮民長輩愛心年菜。

## 愛心延續—遺孤認養相見歡

鄭有諒處長為加強與會屬機構首長及善心認養人與被認養榮民遺孤連絡互動，於102年8月27日與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於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共同舉辦「遺孤與認養人相見歡」活動，鄭處長表彰認養人對榮民遺孤的關懷與鼓勵，是愛心與緣分的結合，鄭處長請大家一起拋磚引玉持續行善，讓社會溫馨和詳。

鄭處長鼓勵受惠學生，要專心向學，力求向上，將來有成時，要回饋社會，協助他人，讓社會更正面成長。

鄭處長請榮民袍澤及民眾發揮慈愛精神，認養榮民遺孤，使渠等獲得良好的成長環境與妥善照顧，期盼榮民及更多企業團體、善心人士共同認養遺孤，讓遺孤順利成長，減少社會負擔。



102年8月27日本處於臺北市劍潭活動中心舉辦102年相見歡活動。

## 典範人士專訪

### 熱忱服務—唐光溢先生



唐光溢先生自民國66年1月由軍中轉到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工作，一直到78年7月才離開；這段期間，可以說是榮民服務處發展最快速、業務最繁雜時期，先後創立或擴大了「榮民（眷）日常用品供應站」、「榮車中心」、「榮民（眷）手工藝品加工廠」、「榮總病患陪伴服務中心」等。

輔導會當時的工作重點，是以發展榮民輔導事業為主題，對散居社會貧困之榮民（眷）照顧，並沒有很注重。當時（66年）輔導會撥給本處貧困榮民救助金每年僅有新臺幣卅萬元整，因此，對榮民（眷）申請之困難救濟，很多均愛莫能助。唐先生建議處長運用民意代表的力量向地方政府爭取資源濟助，先後邀請臺北縣議員劉克、胡炫、李葆民、鍾國英、臺北市議員張忠民、陳世昌、郁慕明、劉樹錚、潘天祿等座談，獲得每年50萬~200萬元救助金之支助，始對榮民（眷）貧困救濟工作稍有改善；其中以救助榮民災害更具成效。

榮民（眷）貧困濟助工作，因為經費有限，仍然無法解決榮民切身困難問題，因而爆發了一些所謂的「榮民自救會」事件，工作人員在榮民辱罵聲中繁忙工作，更重要的是使各上級長官注意到榮民照顧工作，於是，救助經費增加了，榮民的安置擴大了，各縣市「榮民連絡中心」亦改「榮民服務處」，同時增設「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本處亦改為「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將臺北縣榮民照顧、服務的業務，自74年起，撥由臺北縣榮民服務處接管。經過一年多努力，案件均能獲得合理解決，並使工作步入正軌。

本處辦公場所原址在南京東路四段，不僅租金貴、地方小，尤其樓梯斜坡大，榮民上下諸多不便，因此建議輔導會另撥辦公處所，原建議將西園路礦業開發處房舍撥用未果，僅撥本處現有用地，亦無經費支援，因此，祇好自籌經費支應，等到向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時，卻發現該地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為「停車場建築用地」，並已公告，遲一個月即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於是處長邀請張忠民、陳世昌兩議員，一同拜訪議長張建邦，承張議長面允協助，始解決用地問題。大樓開始招標興建，可是工程進行並不順利，包商以缺乏資金週轉拖延，後來經過當時副處長楊守泉將軍全程督導，墊錢施工，使新大樓如期完工。

## 耕耘有成—江光芬小姐

江光芬女士，臺灣省嘉義縣人，民國28年9月25日生，政戰學校正規班117期畢業，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曾任中校教官、組長。江女士為中校退伍之榮民，亦是陸軍備役上校劉振盤榮民之眷屬，服務軍中20餘年，因品學良好、勤苦耐勞，深得同仁好評，且服務於輔導會會屬機構20



江光芬女士榮獲全國性模範老人授狀典禮(94.7)。

餘年，與榮民為伍，任勞任怨，熱心盡職，退休後與散居榮民相處融洽，並關心榮眷，為榮民子弟服務，具有愛國熱忱，全心奉獻，其博愛胸襟難能可貴。

江女士家道小康，其父早年行醫，曾當選「模範商人」，其母克盡母職，曾獲省政府表揚，受贈「明倫洲世」匾額獎勵，又於83年當選「模範老人」，其夫劉振盤先生在軍中表現優異，榮獲「國軍英雄」榮銜，後又當選「政戰楷模」，為國奉獻40年，功勳彪炳，平時對榮民第二代青年照顧有加，很多青年追隨從事土地開發及買賣業務，生活均獲改善。

江女士在輔導會任職，大部分時間從事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由於社會開放，國民所得提高，教育普及，榮民的權利意識提升，對輔導服務工作的要求，亦隨之提高，因此使江女士在作法上，力求實在、誠懇、積極、熱忱、守信、盡責，從行政革新，到新速實簡，經常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有時亦需訪問連繫榮民婚喪喜慶之道賀或弔祭，生病住院之慰問或急難救助事件，都列為第一優先處理，以達到榮民服務的需求。

江女士歷年榮獲獎項，包括「孝行楷模」、「社教有功人員」、「中華好人好事代表」、「敬老楷模」、「模範母親」、「員工楷模」、「傑出軍眷」、「和睦家庭楷模」、「親職教育楷模」、「全國十大傑出女青年」、「全國性老人模範」等殊榮。

江女士深感現今社會風氣敗壞，犯罪率日增，希望以社會教育來改善這個社會，於是利用時間，參加夜間成人教育研討婦女管教子女之道，學習如何做好家庭倫理教育及敦親睦鄰工作；另外更加入義工服務，幫助殘障人士學習，鼓勵在學青年，勵德進修，並勸善規過，殷望社會祥和。



## 戮力從公—王台榮小姐

民國61年6月4日自專科畢業，同月6日開始工作，迄今整整33載之久。前8年任職會計事務所，擔任記帳、稽查等。69年12月進入輔導會食品工廠，先後服務的單位有臺北鐵工廠、森林保育處、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歷經雇員、會計助理員、稽核等職。光陰如梭，任職已滿25年，懷著無限感恩和欣喜的心而退休。



王台榮女士榮獲優秀主計人員獎勵(91.4)。

王會計員曾誠懇的說明，工作期間常捫心自問自己是否已戮力以赴，無論私人機構或擔任公職，均兢兢業業、克勤克儉、盡力完成份內工作，工作期間王會計員均能完成階段性之任務。得到的記功嘉獎不計其數，並膺選員工楷模、優秀主計人員等殊榮。

在33年的工作期間，以在會計事務所的數年印象最深刻；當時正逢臺灣經濟起步的時機，代理中、小企業申請工商登記、向稅捐機構申請營業登記。每天忙不迭的工作，經常加班從未準時下班過，也見識到一般家庭代工，百姓生活欣欣向榮的一面；雖然辛苦但是有份願景在，所以不會覺得苦。

其次是在森保處，因為業管棲蘭和明池二座森遊區的稽核業務，時常到神木園區核對資料，看到以歷史名人命名的古木，如孔子等，均在千年以上。再看看人們的歲數，不外七十春秋，若是強壯，也不過八、九十寒暑，且充滿勞苦轉眼即逝。僅此一生，應好好珍惜短暫時光，即使不能留芳後世，起碼對得起自己良心，因此更加珍惜自己所擁有的一切。

回想幼年時期父母疼愛，姐弟手足情深，及長求學路途一帆風順，踏入社會工作時長官不吝教導，同仁協助，業務均可如期完成。職位升遷、調動都稱心如意，終於可毫無牽掛地劃下圓滿句點。特別是任公職25載，可享有月退休金，爾後的歲月不為生活憂慮，雖不豐厚，節省渡日綽綽有餘。開始另一嶄新的生命里程後，她滿懷期盼，並從事一些早想做而未完成的工作。

王小姐個性直率耿直，身心健康，生活規律，隨遇而安，並且隨著環境的變遷，不斷的充實自我，精益求精；她認為在人生旅途中唯有不斷的求新、求變，才能求進步，也才能獲得自我、肯定自我，這樣的人生不僅精彩、豐富，而且快樂。

## 學養兼修—吳錦勳先生



吳錦勳先生，臺灣省嘉義縣人，民國43年1月9日出生，家道小康，父親係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已退休在家，母親在家相夫教子。72年與月榮小姐結婚，妻任職貿易公司，共同育有一子，已大學畢業。

吳先生於63年高中畢業後，考上陸軍財務經理學校經理專修班就讀，64年畢業分發陸軍193師任砲兵營後勤官，期間隨部隊駐防大、小金門、南、北竿等外島各地，71年調陸勤部經理署，歷練經理連長、修護所長、廠長及經理參謀等各項職務，82年調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後勤處，任經參官、組長及軍品管制組副組長等職務，服役期間或獲頒忠勤勳章、寶星、景風、弼亮等多座獎章，績效卓著。

87年9月份上校外職停役調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任南港區輔導員，服務期間，生性平和，與同事相處愉快，時時虛心學習，處事能刻苦耐勞，做事頗具創意，對服務照顧榮民（眷）之本務工作及交辦事項，均能全力達成任務；辦理各項榮民服務綜合業務，對「公文處理」、「業務規劃執行」等行政工作有豐富的經驗及智能。曾榮獲輔導會89年度模範公務員，91年4月調升專員，10月外調桃園縣榮民服務處，升任9職等專員，其工作表現深獲服務單位及同仁肯定。

在本處服務期間，為增加本職學能，獲推薦參加91年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公共管理組就讀，研究期間，除研讀各項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等課程，並在政治大學政策論壇電子報，發表有關榮民服務照顧政策分析之論文及心路之短文，並以「臺北市獨居資深榮民生活及服務照顧需求之研究」為題，以量化問卷方式，蒐集資料分析研究，研究成果於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術研討會發表，獲廣大迴響。另以「特需照顧榮民」為對象，以「臺北市特需照顧獨居資深榮民生活及服務照顧需求之研究」為題，撰寫碩士論文，93年研究期滿，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學養豐富，提升自我工作能力，充實自我，實事求是，並以熱忱積極的人生觀，認真負責的處理公務，繼續發揮所長，服務榮民（眷），為社會貢獻力量。



吳錦勳先生（右1）榮獲優秀人員獎勵（92.4）。



## 默默付出—房增友先生



房增友先生，江蘇淮安縣人，民國27年3月17日生，39年隨兄來臺，定居於臺南。47年考取陸軍官校預備班第一期，翌年升入正期班第32期，於52年畢業。後進陸通校初、高級班、情報學校、空軍通校電戰班、三軍大學陸軍學院畢業。軍中歷練排、連、營長、群指揮官及馬防部後指部指揮官等職，先後陸續赴金、馬外島服務近12年，於80年屆齡退伍。

房先生居臺北市文山區，其夫人賢淑和藹，相夫教子，家庭和樂，育有二子，均大學畢業；有所成就。

民國81年擔任駐處連絡員，負責訪問臺北市中山及文山區未換發榮民証之榮民，近6個月之訪查通知換發新榮民証，順利完成全面換發新榮民証之任務。

85年進入榮車中心業務組服務，擔任組員，至92年屆齡退休，負責榮車中心之榮車員車輛肇事車損理賠業務、年度優良模範榮車員選拔表揚、榮車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執行，並配合中心政策，全面推展電腦作業之使用，不遺餘力。房先生之前從未接觸過電腦，戴著老花眼鏡，利用閒暇，一字一句不斷的練習，並隨時請教其他同仁，就是抱著這種勤勞不懈的工作態度，最後終於能駕輕就熟的操作電腦。

房先生與同仁相處融洽，一切依法行政，先後完成兩次榮車員手冊修訂，廣徵意見整理，並召開修訂會議，經榮車委員多次審查後定案付梓發行。房先生於中心任職7年期間，對待榮車員和藹可親，主動陪榮車員出庭或赴調解委員會調解，全力協助榮車員解決問題，默默付出，深獲榮車員稱許。房先生在工作上的表現，堪為同仁之表率。

房先生樸實穩健，待人寬厚，生活規律，做事認真；退休後，夫妻兩人攜手奉獻心力，一直在佛教正德慈善文教基金會擔任義工，雖然忙碌，但夫妻二人視為興趣，也增添了生活情趣，持之以恆，使日子過得相當充實、有意義。



熱心滿滿服務不遺餘力（85.5）。